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下列公告已經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滙豐宣布與當局達成和解

滙豐已經就有關未能充分遵守反洗錢及制裁法例的調查，與美國當局達成協議。這包括一項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延後起訴協議（「延後協議」）。滙豐並已經與過去就此等事宜¹對滙豐進行調查的所有其他美國政府機構取得協議，實現一項環球解決方案。滙豐又預期快將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決定一份承諾書的內容。

根據此等協議，滙豐將會支付共 19.21 億美元、將會繼續與監管及執法當局全面合作，並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合規政策和程序。

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表示：「我們為過去的錯誤承擔責任，我們曾經就此鄭重道歉，現在再次深表歉意。今日的滙豐與過去干犯這些錯誤時的滙豐已經有根本上的區別。過去兩年來，滙豐在新的最高層領導之下，不斷採取實質的行動撥亂反正，並主動與政府當局合作，探究和處理此等事宜。」

「我們歡迎這些協議釐清了事情的狀況，我們同時會不斷努力，確保在各經營地所在地做到最高的標準。我們致力保護環球金融體系的持正可靠。為此，我們會繼續與全球各地的政府監管當局緊密合作。」

過去幾年內，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已經採取果斷的行動，指示管理層一旦發現過去的任何缺失，應立即予以補救。自從 2011 年滙豐集團和北美滙豐的新領導團隊上任之後，滙豐已經採取廣泛而一致的措施，使日後可根據最高的準則行事。

美國司法部在延後協議中認同了上述的努力：「管理層在改善『高層定調』方面有重大進展，也確使整個機構上下普遍重視合規工作。管理層的努力已經大大改善美國滙豐銀行和滙豐集團在《銀行保密法》/ 反洗錢和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等領域下的合規工作。」

正如延後協議指出，美國滙豐銀行在過去幾年來已採取下列自願補救措施：

-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對反洗錢工作的支出增加約九倍；
-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反洗錢職員人數升約十倍；

- 更新「認識你的客戶」措施，包括將美國境外的滙豐集團聯屬機構視為第三方，須與所有其他客戶一樣，接受同樣的審慎調查；
- 因風險理由，退出 109 個往來客戶關係；
- 收回對若干高層人員的花紅；及
- 對各項補救措施支出逾 2.9 億美元。

滙豐集團並已對其架構、監控及程序作全面檢視。若干改善行動已包括在延後協議之中。除其他措施之外，滙豐集團並已：

- 簡化其管理架構，使集團更有效地管理全球風險；
- 提升集團合規部職權，使之直接監管全球各地的合規主管人員，不論在匯報問責及提升處理層次方面，均直接由集團合規部過問；
- 新設一位集團金融犯罪合規審查主管兼集團反洗錢報告總監，由其協助設立環球金融情報組；
- 增聘經驗豐富的高層人員，處理相關的國際法律和監管事宜，包括：新聘一位法律事務總監和一位環球法律顧問（訴訟及監管事務）
- 在金融犯罪風險較高的國家 / 地區採納指引，規限業務的範圍
- 發出新的環球制裁政策，根據更廣泛和一致的準則表，檢視所有跨境支付事項；
- 已對全集團展開「認識你的客戶」檔案的檢討。此項糾正行動的第一階段支出，五年內約達 7 億美元；及
- 承諾根據滙豐集團在任何經營地適用的最高或最有效的反洗錢準則，實施單一的環球標準。

在與美國司法部的五年協議期內，將有一獨立的監察者對滙豐的表現進行評估，監察滙豐在全面實施上述及其建議的其他措施方面，有何進展，並就滙豐的合規職能的效益，作定期評核報告。

該等協議指出，美國滙豐銀行及滙豐集團已經「向執法機構給予重要的協助」。滙豐進行了廣泛多方的內部調查，自願讓僱員接受當局查詢，並搜集、分析和組織大量的證據和資訊。

滙豐集團鑑定承諾，將會制定最嚴謹的標準，以助推動環球金融系統的持正可靠。

媒介查詢:

倫敦

Patrick Humphris +44 (0)20 7992 1631 patrick.humphris@hsbc.com

紐約

Robert A Sherman +1 212 525 6901 robert.a.sherman@us.hsbc.com

香港

Gareth Hewett + 852 2822 4929 garethhewett@hsbc.com.hk

投資者關係查詢:

倫敦

Guy Lewis +44 (0)20 7992 1938 guylewis@hsbc.com

Robert Quinlan +44 (0)20 7991 3643 robert.quinlan@hsbc.com

香港

Hugh Pye +852 2822 4908 hugh.pye@hsbc.com

附註

¹ 協議包括: (i) 與紐約地區司法部達成的延後起訴協議; (ii) 美國聯邦儲備局理事會達成的同意令; (iii) 與美國財政部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達成的一項協議; (iv) 與美國貨幣監理署達成的各項協議和同意令; 及 (v) 與美國財政部的金融犯罪執法網絡達成的一項同意令。

編輯垂注:

與上述各協議有關的政府機構網址如下:

- 美國司法部: www.justice.gov/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www.fsa.gov.uk/
- 紐約地區司法部: www.manhattanda.org/
- 美國聯邦儲備局理事會: www.federalreserve.gov/
- 美國財務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www.treasury.gov/ofac
- 美國貨幣監理署: www.occ.gov/
- 美國財政部的金融犯罪執法網絡: www.fincen.gov/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遍布歐洲、亞太區、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的80多國家和地區設有約6,900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2012年9月30日，其資產達27,210億美元，是世界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完 / 全文完

此乃譯文，中譯本如與原文有歧義，概以原文為準。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顧頌賢[†]、費卓成[†]、方安蘭[†]、何禮泰[†]、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穆棣[†]、駱耀文爵士[†]及約翰桑頓[†]。

[†] 獨立非執行董事